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(102)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## 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教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

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## 第三條

本系評鑑工作小組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組成之。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兼任。

## 第四條

本系自我評鑑項目，配合科大評鑑暨相關作業規定、表冊辦理如次：

- 一、 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；
- 二、 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
- 三、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
- 四、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
- 五、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；
- 六、 自我改善。

## 第五條

本系自我評鑑，應配合校、院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六條

本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應遴聘校外具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評。校外評鑑委員由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聘任之。

## 第七條

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